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資訊公開查詢：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簡介：（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單條款）

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4.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3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22 號函備查

108.1.31(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25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
- 三、因產品未達預期功能或使用不當或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提供錯誤之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產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產品本身之損失或為檢查、鑑定、修理、清除、拆除、替換、收回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包含為收回該產品所需退還之價款）。
-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占有於他人時，已知悉該產品已有缺陷，因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因要保人、被保險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故意、刑事不法行為或故意違反正常製作程序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之財產損失，但受僱人之個人使用財物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產品若作為其他產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時，致使該其他產品本身之損失。
- 十、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一、在本保險契約「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
依本保險契約「準據法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之法律為準據法之賠償責任。

十二、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氣象上之災變。
- (四)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及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及為測試、清理、除去、控制或處理前述輻射或污染所致之費用。
- (五) 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六) 因誹謗、惡意中傷、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所致者。
- (七) 被保險產品用作船舶、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之零件或材料時。
- (八) 被保險產品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交付予買受人已屆滿十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九) 肇因於下列產品或產品中含有下列成份所致者，但經書面加保者不在此限：
 1. 石綿 (Asbestos)
 2. 多氯聯苯 (PCB)
 3. 尿素甲醛 (Urea-Formaldehyde)
 4. 避孕用具或藥品 (Contraceptives of any kind)
 5. 乳矽膠填充物 (Human implant containing silicon)
 6. 治療亞級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 (Subacute Myelo-Optico-Neuropathy)
 7. 己醯雌酚 (Diethylstilbrol)
 8. 奧克西欽諾林 (Oxychinoline)
 9. 感冒疫苗 (Swine flu Vaccin)
 10. 診斷或治療愛滋病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 之產品
 11. 煙草及其製品 (Tobacco and any Tobacco Products)

產品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其附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發生身體傷害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其財物損失仍不負賠償之責。

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所稱之自負額，包含因處理賠償請求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處理費用在內，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對所銷售之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缺陷致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2. 本保險契約僅承保前項服務項目已完成並經驗收或啟用且非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處所內發生者為限。
3.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1) 第一項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2) 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3) 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4) 服務完成已逾六個月者。

產品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事故發生基礎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保險契約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條文刪除，改訂如下：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產品責任保險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被保險產品在交付該產品給使用人於約定年限內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產品責任保險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若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或到期日後因故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本公司同意在保險期間到期後二個月內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事故而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但有下列除外事項外發生時，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

1. 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
2. 在保險期間到期日後始發生之意外事故。
3. 被保險人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之理由係因未補繳保險費。

產品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附加被保險人僅承保其因銷售被保險產品發生保險事故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但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4. 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產品尚在附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產品責任保險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ML014B 維護廠商適用）

93.11.05（93）產意字第 118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3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5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被保險產品提供服務，而於完成前開服務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特別除外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缺陷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所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因任何事故所致之任何損失。

- 三、服務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致使第三人逾期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2.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儲存方式而因儲存不當，造成產品變質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到傷害。
3. 被保險產品並未申請藥品登記而違法在說明書上或包裝上註明或影射該產品具有醫療效果之字句者。

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酒類產品適用

92.12.15 產意字第 0 九四號函核備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另外遵守產品責任保險酒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特別除外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 一、被保險產品之甲醇或鉛含量超過政府公告之「酒類衛生標準」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 二、因受酒類影響所致消費者急、慢性酒精中毒身體傷害損失。
- 三、因消費者受酒類影響而違反政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所致之損失。
- 四、因所製造、生產、輸入、經銷之酒類產品被仿冒所致第三人因酒傷害及被保險人本身之商譽 (Trade Mark) 及財務損失 (Financial Loss)。
- 五、因違反「酒類標示管理辦法」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給付)

104.5.15(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9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受警察或司法機關通知、傳喚或自行到案而開始進行刑事偵查或訴訟程序(例如：接受偵訊、製作筆錄、現場履勘等)，因委任刑事辯護律師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補償之責。

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A)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4. 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產品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金仍負賠償之責，但因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之銷售總額計算預收。被保險應於保險期間終了後之約定期限內，將實際之銷售總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產品責任保險保險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A 製造兼維護廠商適用)

93.11.05 (93) 產意字第 118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3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5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所提供之被保險產品負責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該項服務之缺陷，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產品定義：

主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產品」：係指由被保險人製造、安裝、維修、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

特別除外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對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所需之檢查、調整、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二、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三、被保險人於執行維護或保養作業期間內所致者。
- 四、服務期間及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97.04.21(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因煙草及其製品、石綿 (Asbestos)、石綿製品或含有石綿之任何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直接或間接因電磁場 (Electromagnetic Fields) / 電磁干擾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電磁場 / 電磁干擾有關之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遺傳基因被改造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GMO)) 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遺傳基因被改造有關之賠償責任。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8.5.15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

97.12.16(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0 號函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7.31(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使槍彈貫穿被保險產品，直接造成穿戴或使用該被保險產品之值勤人員（限_____單位之指定人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所謂之被保險產品係指被保險人所製造或銷售之被保險產品（符合美國國家司法協會 NIJ ）所定_____之標準，被保險產品抽樣必需通過美國 H.P. WHITE 測試機構或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其他測試機構之安全測試後，本附加條款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槍彈係指：_____。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產品非因執行勤務或作為不法用途使用所致者。
- 二、被保險產品因作為軍事用途所致者。
- 三、使用單位或使用非依被保險人所提供之保養說明書保養被保險產品所致者。
- 四、被保險產品防護層之保護套經拆開後，仍繼續使用所致者。
- 五、被保險產品遭受任何局部或全部之毀損（含被射擊）時，應停止使用並送返被保險人檢修，若未經修復即行重覆使用所致者。
- 六、穿甲彈及鋼心彈所致者。
- 七、使用人未遵守被保險產品之使用說明致被保險產品功能減低或喪失因而所致之傷亡。
- 八、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產品已超越保固年限者。
- 九、意外事故之發生無法鑑定係由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之槍枝、槍彈所致者。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其他產品零件責任附加條款

106.5.31(106)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6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產品作為其他產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時，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而致該其他產品本身之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前期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108.3.29\(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49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及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事故發生基礎(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前期責任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由第三人首次提出賠償請求，而造成第三人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的意外事故係發生於下列期間：自_____至_____止(包含前後兩天)。

本附加條款並不會增加或擴大主保險契約的累計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悉或通報的賠償請求或情況，或是任何已通知先前承保保險公司者，不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A 型)

[108.10.30\(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59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A 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對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缺陷致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僅承保前項服務項目已完成並經驗收或啟用且非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處所內發生者為限。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一條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二、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三、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財政部 85.04.01 台財保 第 851784578 號函核准實施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 第一條：本保險單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瑕疵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損害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經判決確定因過失須負之懲罰性賠償金，亦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依據本保險單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依本保險單「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如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應依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 第四條：因發生本保險單第一條之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被起訴或受損害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協助抗辯或進行和解。
經本公司參與抗辯或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均予給付，未經本公司參與之抗辯或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予以給付。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險人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
- (三) 被保險產品尚未離開被保險人之經營業務處所，或雖已離開其處所但該產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 被保險產品已被發現有瑕疵或有瑕疵之可疑時，為檢查、修理、替換或改善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或為回收該產品所需退還之價款及所發生之任何費用。
- (五)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所有權於他人時，已知悉該產品有瑕疵，並因此瑕疵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七) 因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擁有、租用、借用、使用、受託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損失。
- (八) 因被保險產品全部或一部份之瑕疵而引起該產品本身全部或部或部份毀損或滅失。
- (九) 與被保險人有僱傭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 受被保險人委任、代理處理與被保險產品有關之事務之人，因處理該有關事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一) 在本保險單「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二) 發生於追溯日前或保險期間屆滿後之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三) 被保險受刑事控訴時，其具保費用及訴相關費用。
- (十四) 已有生效日先於本保險單之其他保險契約承保且係發生於本保險單生效前之意外事故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五) 被保險人就被保險產品品質或效用所為之保證。
- (十六) 因被保險產品或被保險產品所釋放、散佈、漏逸之煙、霧、灰、有害氣體、化學品、

廢料或其他污染物造成環境污染所致之賠償責任；或為測試、清理，除去、控制或處理污染所致之損失或費用。

(十七)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1.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氣象上之災變。
4. 核子反應、核子福射或放射性污染。
5. 犯罪行為。

(十八) 直接或間接因下產品或產品含有下列物質所致之意外事故：

1. 石綿 (Asbestos)
2. 多氯聯苯 (PCB)
3. 尿素甲醛 (Urea-Formaldehyde)
4. 避孕用具或藥品 (Contraceptives of any kind)
5. 乳矽膠填充物 (Human implant containing silicon)
6. 治療亞級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 (Subacute myelo-optico-neuropathy)
7. 己希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
8. 奧克西欽諾林 (Oxychinoline)
9. 感冒疫苗 (Swine flu vaccine)
10. 診斷或治療愛滋病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 之產品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附加條款

94.10.13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908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經營業務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該項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瑕疵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提供安裝、維修、保養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二、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三、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服務完成已逾六個月者。

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94.8.31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866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特別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因煙草及其製品、石綿 (Asbestos)、石綿製品或含有石綿之任何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直接或間接因電磁場 (Electromagnetic Fields) / 電磁干擾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電磁場 / 電磁干擾有關之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遺傳基因被改造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GMO)) 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遺傳基因被改造有關之賠償責任。